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6 年度暂不披露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的规定:“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、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,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,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,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”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15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,并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该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毕公告。该次重组标的京唐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董事会成员改选及章程修订,本公司具备合并其会计报表的条件。因此,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未满一个会计年度。按照“通知”精神,本公司在2016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,豁免披露内控审计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